

## 108 年度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紀錄」徵選簡章

農村再生係以提昇農村生活，維護農村生態及產業文化，提升農村居住環境及人文品質，再現農村生命力為主要目標。「農村文化技藝」是探討臺灣農村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、文化樣貌發展演變不可缺乏的面向。因地理區位生態環境孕育而生的地區性原料素材，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下，經由不同地區之族群先民因應農村生活、農業生產所需的器具需求、文化祭儀慶典產製而出的技術形式，型塑出臺灣農村各地豐饒多樣的傳統文化技藝特色；又農村具該類傳統技藝之達人者多已高齡，恐有文化佚失之虞，實有加以找尋、挖掘及積極性保存之迫切需要，以傳承農村地區文化及展現農村多元價值。

### 一、推薦項目說明

具備農村地區性、特殊性文化技藝，其發展對在地產業、地區居民生活與歷史發展具卓越影響價值，有明確透過技藝而產製的物件可被保存應用，且目前仍具有該項傳統文化技藝製作技術者。

### 二、參選方式

- (一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單位推薦。
- (二)全國各級農、漁會推薦。
- (三)全國農村登記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推薦。
- (四)個人及團體報名。

### 三、申請文件

- (一)徵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 - (二)單位及團體推薦表(附件二)。
  - (三)被推薦人同意書(附件三)、被推薦單位(團體)同意書(附件四)。
  - (四)個人報名同意書(附件五)、單位(團體)報名同意書(附件六)。
  - (五)報名資格檢核表(附件七)。
- 
-

相關資料填報倘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，申請資料應完備，逾期送出或申請資料不完整者將無法列入審查；申請資料以報名表書面資料為主，不建議提交技藝實體物件，以免損壞。申請資料審查完畢須退還者，請於徵選報名表加註說明。

#### 四、申請作業

本年度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7 日止，報名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方式寄至下方收件處：

- (一)收件人：水土保持局「農村文化技藝庫」工作小組 收
- (二)收件地址：43748 臺中市大甲區五福街 298 巷 19 號
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889507 紀小姐

#### 五、評選作業

評選作業採四階段辦理：

- (一)資格審：由工作小組審核相關報名資料，以確認參選資格。
- (二)初審會議：由本局聘請國內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，由評審團審核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個案文件，依評分項目權重計分，擇優進行次一階段作業。
- (三)訪視作業：通過初審會議者，由評審團依類別組成評審小組，辦理現地訪視作業。
- (四)複審會議：彙整個案初審會議評分結果及現地訪視情形進行複審，擇定本次入選個案，預定三十案；由評審團依技藝保存之現況評估，擇定十案優先進行影音記錄採集拍攝。



## 六、入選執行項目說明

經複審作業審查通過者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入選名單，並提供下列獎勵：

- (一)頒發「農村技藝達人」獎牌一只。
- (二)入選個案將收錄於專書出版，並贈送專書三冊。
- (三)擇定十案優先進行影音記錄採集拍攝，並贈送影音光碟 1 份。

## 七、配合事項

1. 被推薦者若通過初審會議，需配合本局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紀錄」工作小組及評審團，辦理現場訪視及素材保存調查作業。
  2. 入選者需配合本局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紀錄」工作小組辦理專書訪談、宣傳影片記錄拍攝作業，並提供素材相關可供完整紀錄之作品、資料。
  3.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庫」相關座談會、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行銷宣傳。
  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官網公告說明辦理。
- 
-

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徵選報名表

申請單位或 個人姓名	
技藝場域	縣、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、鎮、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村、里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技藝名稱	
技藝背景 描述說明	
技藝特徵 價值說明	
技藝操作方式	
相關圖片與說明	
(提供照片如：農村文化技藝活動紀錄、保存物、製作過程...等圖像，可註明圖說、 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，若頁面不足可自行跨頁增加)	

本報名表若無通過初審作業，請郵寄退還相關申請文件。

附件 二 單位機關推薦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單位及團體推薦表

謹推薦\_\_\_\_\_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徵選，被推薦人技藝項  
目名稱：\_\_\_\_\_。

單位及團體推薦原因：

- 技藝瀕臨失傳  
具教育傳承意義  
具保存價值性  
其他：\_\_\_\_\_
- 
- 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推薦單位：

立案字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---

---

附件 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被推薦人同意書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
本人\_\_\_\_\_受\_\_\_\_\_推薦  
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  
徵選，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1. 本人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人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配合本計畫調查、訪談、影音拍攝紀錄，委員專家現場訪視作業，及配合出席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庫計畫」成果相關宣傳活動。
3. 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(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)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。
4. 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製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
5. 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

被推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附件 四 被推薦單位(團體)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被推薦單位(團體)同意書

被推薦團體基本資料			
單位名稱			
成立日期		E-mail	
單位代表人		職稱	
主要聯絡人姓名		主要聯絡人電話/手機	
地 址			

本單位\_\_\_\_\_受\_\_\_\_\_推薦  
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  
徵選，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1. 本單位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單位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配合本計畫調查、訪談、影音拍攝紀錄，委員專家現場訪視作業，及配合出席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庫計畫」成果相關宣傳活動。
3. 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(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)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。
4. 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製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
5. 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

被推薦單位(團體)代表人簽章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附件 五 個人報名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個人報名同意書

報名者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徵選，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1. 本人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人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配合本計畫調查、訪談、影音拍攝紀錄，委員專家現場訪視作業，及配合出席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庫計畫」成果相關宣傳活動。
3. 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(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)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。
4. 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製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
5. 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

簽章：\_\_\_\_\_

附件 六 單位(團體)報名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單位(團體)報名同意書

被推薦團體基本資料			
單位名稱			
成立日期		E-mail	
單位代表人		職稱	
主要聯絡人姓名		主要聯絡人電話/手機	
地 址			

本單位\_\_\_\_\_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徵選，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6. 本單位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、影像、文件，其內容確屬本單位所有，若後續有侵權問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配合本計畫調查、訪談、影音拍攝紀錄，委員專家現場訪視作業，及配合出席本局辦理「農村文化技藝庫計畫」成果相關宣傳活動。
8. 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，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(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)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進行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。
9. 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製作、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。
10. 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、肖像權。

單位(團體)代表人簽章：\_\_\_\_\_

附件 七 報名資格檢核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農村文化技藝庫保存」報名資格檢核表

序 號	參 選 方 式	文 件 名 稱	自 我 檢 核 證 件 件 數	業 務 單 位 資 格 審	
				符 合	不 符 合
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及所屬機關單位推薦	附件一：徵選報名表			
		附件二：單位及團體推薦表			
		附件三：被推薦人/團體同意書			
二	全國各級農、漁會 推薦	附件一：徵選報名表			
		附件二：單位及團體推薦表			
		附件三：被推薦人/團體同意書			
三	全國農村登記立案 社區發展協會推薦	附件一：徵選報名表			
		附件二：單位及團體推薦表			
		附件三：被推薦人同意書			
四	個人報名	附件一：徵選報名表			
		附件五：個人報名同意書			
五	團體報名	附件一：徵選報名表			
		附件六：單位(團體)報名同意書			

註：「自我檢核證件件數」欄位內各欄請報名者務必填寫。